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3,076,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97%。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0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071,729 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0,999,995.4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74,481.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3,125,514.34 元，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为 1,257,656,049 股增加至 1,466,727,778 股。其中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76,940	298,984,695.60	36
2	深圳瑞和新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0,379	20,999,996.46	6
3	UBS AG	4,430,379	20,999,996.46	6
4	凌济政	4,641,350	21,999,999.00	6
5	曹伟娟	26,582,278	125,999,997.72	6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2,320	22,999,996.80	6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29,113	29,999,995.62	6
8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1,974	9,015,356.76	6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	4,430,379	20,999,996.46	6

	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1	许志民	7,383,966	34,999,998.84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36,286	57,999,995.64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74,261	24,999,997.14	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0,379	20,999,996.46	6
1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6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7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30,379	20,999,996.46	6
18	许美腾	13,291,139	62,999,998.86	6
1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9号资产管理产品	18,987,341	89,999,996.34	6
2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71,729	42,999,995.46	6
	合计	209,071,729	990,999,995.4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月6日，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锁定期为6个月的限售股份合计145,994,789股上市流通。

2023年5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1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602,14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于2024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66,727,778股增加至1,700,329,92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新乡化纤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076,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097%；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76,940	63,076,940	3.7097%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135,330	17.48%	-63,076,940	234,058,390	13.77%
首发后限售股	296,679,084	17.45%	-63,076,940	233,602,144	13.74%
高管锁定股	456,246	0.03%	-	456,246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194,592	82.52%	63,076,940	1,466,271,532	86.23%
三、股份总数	1,700,329,922	100.00%	-	1,700,329,92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乡化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

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新乡化纤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乡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